

证券代码：839731

证券简称：讯华高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5:0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15:00—2024年4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31	讯华高新	2024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唐书胜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满意女士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四)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经审计的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的规划，结合经审计的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鉴于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稳定性, 经过公司董事会的深入研究和审慎考虑, 决定公司在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而是将利润用于再投资和业务拓展, 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抓住市场机遇, 实现更加可持续的增长。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魏慧萍;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

道 959 号武汉武商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C 馆一楼 1004 号；联系电话：027-88021568。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三)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